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六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行政部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真：編輯部二三一八七六八
傳眞：檢字部二三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四號解釋

涉無人有所地土原與用使能不地土之收徵

理處極積法依未復人地土用需及關機政地

償補或地土其回收請聲得人有所地土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一七八次會議中，就祭祀公業周元榮公榮文公管理人周光明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五〇四號判決所適用之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四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爲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自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逾期不爲收回之表示者，其土地得爲一般買賣之標的。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自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即係防止徵收機關對不必要之徵收或未盡周詳之徵收計畫率行核准、或需用土地人遷延興辦公共事業，致有違徵收之正當性或必要性，因而特爲原所有權人保留收回權。

需用土地人未於上開一年期限內，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徵收之土地，如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爲其占有該土地之使用人之事由所致，即不得將遷延使用徵收土地之責任，歸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其不能開始使用係因可歸責於其他土地使用人之事由所致，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涉者，若市、縣地政機關未會同有關機關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一年內，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逕行除去改良物，開始使用土地；需用土地人於上開期間內復未依徵收計畫之使用目的提起必要之訴訟，以求救濟，應不妨礙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其土地。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於上開意旨範圍內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又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涉及之土地經徵收後，如依本解釋意旨，得聲請收回其土地，惟得比照開始使用時之徵收價額，依法請求補償相當之金額，併此說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六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六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爲提高本院相關政策、法案或活動等新聞的報導機率，請各廳處室於簽呈公文時，同時擬好新聞稿併呈，以免其後再簽核新聞稿之公文往返影響參事室，以及時效。

此外，請以倒金字塔型的方式撰寫新聞稿，將結論濃縮在篇首成爲導言，約一百到一百五十字之間，俾使新聞重點即時先予呈現。

㈡本(九十)年度即將結束，既定辦理期限完成「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司改藍皮書)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司改黃皮書)中之具體改革措施。

㈢現行破產法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致使破產制度於實務上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請民事廳邀集曾經辦過破產事件的法官座談，請其提供意見，作爲研修破產法的參考。

㈣請民事廳與臺灣高等法院提醒各地方法院，於選舉期間應特別留意處理保全證據事宜值班情形，不要出現空檔。

㈤本預算年度即將結束，請家事及少年小組敦促各地方法院妥善運用今(九十)年度有關籌設各地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之追加預算經費。

㈥若立法院未於本會期審查通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法案，請大法官書記處注意「其他法律是否需要配合修正」或「是否須定(概括)過渡條款」的問題，一併檢討修正，提立法院審議。

㈦據民眾反映，本院網站有找不到裁判書或裁判書內容錯誤的情形，請資訊管理處注意改善。

㈧有關今年的考績問題，請人事處於「司法院人事人員研習及業務檢討會」中向各法院人事主管詳細說明，請其代爲向各法院同仁說明經緯，並轉達司法院盡力爲同仁爭取考核甲等比率之努力情形。此外，「法官論壇」或「司法行政論壇」中針對人事部分提出的問題，請人事處妥適斟酌處理。

㈨請統計處按月將民事調解事件統計資料提報主管會報。

㈩爲符合當前社會需要，提高審判效能，提昇裁判品質，法院於年終事務分配時有必要設立專庭，辦理貪瀆、重大等案件，惟同時仍應兼顧法官間負擔的公平性，不應產生勞逸不均的現象，就此請臺灣高等法院於技術上設計合理公平的事務分配方法。

司法院與學術界共同舉辦刑訴上訴制度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刑事訴訟關於上訴制度學術研討會」。

翁院長主持開幕典禮時，致詞表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設有四級三審，依案件性質屬於簡易、輕罪或重罪，而分別定有不同的上訴審級，行之多年，原已相當完備，但因近來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急速變遷，國民權利意識高漲，刑案件數量快速增加，刑事訴訟制度自然面臨變革的考驗。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舉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即達成建構「第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的共識，以樹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目標。爲呼應各界改革的要求，司法院刑訴法研修會已積極進行研修，希望透過法庭交互詰問的程序，在建立第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之後，第二審可改採「事後審制」，第二審法院不必全面重新調查全部的證據，而只是事後審查第一審的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等情形，其調查證據的範圍有比較嚴格的限制。這樣，一方面可以落實人權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可以達成訴訟經濟的效能。

司法院是爲因應將來刑事訴訟上訴制度改革後，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爭議，期於實務運作及學術思維有所交流，而集思廣益。本次研討會各場次分別由林永謀大法官、蘇俊雄大法官、紀俊乾庭長、朱石炎教授、蔡墩銘教授擔任主持人，並由段重民教授報告「英美刑事訴訟之不對等上訴制度」、吳景芳教授報告「量刑之上訴審查」、王兆鵬副教授報告「事後審之上訴審理」、曾有田院長報告「我國刑事審判上訴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及曾淑瑜助理教授報告「日本刑事訴訟第二審之構造及其上訴理由」，之後並由林永謀大法官與蔡墩銘教授共同主持綜合討論，共約有一百六十多人參加研討，經過一整天的議程，均認爲收穫豐碩，在學術領域上已傳爲佳話。

本書從發展沿革、起訴程式及調查證據之訴訟構造等觀點，有體系的探討發源於英美之傳聞法則與歐陸法系之直接審理原則的異同，並據以釐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定位，適用範圍及其例外情形。同時，在現行法下關於人的處理等規則，不僅有助於學理上補充自證法，亦可指導實務運作及將來修法之參考。本書電腦編號1T52定價四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100　劃撥／0106895-3
1 刑事訴訟法學入門 2 刑事訴訟法實務專題研究 3 非訟事件 4 法學入門—活動的法律教室 5 旅館餐飲法律實務
三七〇元　三二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臺灣地區郵資已付　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三二〇號　執照登記爲雜誌